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辽文旅办发〔2020〕67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辽宁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办办发〔2019〕139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3号）精神，扎实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结合我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对文化、文物工作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规范。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为引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落实标准指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